

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阿茂民初字第 245 号

原告陈春云，女，生于 1965 年 12 月 26 日，羌族，四川茂县
农民，住茂县凤仪镇前进村三组，身份证号码：
3196512260064。

委托代理人张旭，四川千喆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

被告颜福明，男，生于 1982 年 2 月 28 日，羌族，四川茂县
农民，住茂县光明乡上关子村上关子组 49 号，身份证号码：
3198202281811。

委托代理人，苏建中，四川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孔常，四川禹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代

被告雍继然，女，生于 1984 年 7 月 24 日，羌族，四川茂县
农民，住茂县光明乡上关子村上关子组 49 号，身份证号码：
3198407241426。

委托代理人，苏建中，四川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孔常，四川禹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代

被告谢祥，男，生于1981年11月26日，羌族，四川人，农民，住茂县富顺乡干沟村下街组4号，身份证号码51322319811126141X。

原告陈春云诉被告颜福明、雍继然、谢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9月23日立案受理后，于2015年11月9日、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春云及其代理人张旭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颜福明经传唤未到庭，被告雍继然到庭参加诉讼，二被告委托代理人四川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建中、四川禹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孔常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谢祥经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春云诉称：2013年7月24日，被告颜福明、雍继然向其借款30万元，借期为1年，并约定一年利息为12万元，被告在向原告出具借条时将利息打成本金。截至起诉前二被告只向原告支付利息8万元。2014年11月9日，被告给原告出具承诺在2014年12月3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以其经营的茶和车子抵押，被告谢祥以担保人身份签字。2015年7月20日被告又为其出具承诺在2015年8月30日前还清借款，但却至今未还。原告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一、第一、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0万及尚未支付的利息8.2万元；二、第三被告对第一、二被告的借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颜福明、雍继然代理人辩称：一、对借款本金30万

族，四川茂...，但已还款为 85000 元，且该款为本金，而不是利息；

份证号码... 逾期年利率按照 24% 计算过高。

被告谢祥未答辩。

贷纠纷一... 经审理查明：2013 年 7 月 23 日原告陈春云转给被告颜福明

1 月 9 日、... 并出具内容为“2013 年 7 月 24 日借到陈春云现金 420000

且到庭参加... 还款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如果到期没还用车抵押后期

口诉讼，二... 的借条一份，该借条借款人署名为颜福明、雍继然。因到

禹江律师... 被告颜福明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向原告陈春云出具了

参加诉讼... 借陈春云的钱从 11 月 9 日到 12 月 30 日还，如不还款

... 这期间不能转让茶楼和车”的承诺一份，在该份承诺

明、雍继... 以保证人名义署名。2015 年 7 月 20 日，被告颜福明、

12 万元，... 再次向原告陈春云出具内容为“总借陈春云 420000 元，

二被告只... 000 元，剩余在 2015 年 8 月 30 日之前一次付清，如未付，

告出具承... 营茶楼”的承诺一份，该承诺上被告颜福明、雍继然均署

经营的茶... 颜福明、雍继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向原告陈春云还款

月 20 日... 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向原告陈春云还款 70000 元，该

，但却至... 可与被告颜福明、雍继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原告陈

提起诉讼... 出具的“承诺”相互印证。2015 年 8 月 22 日被告颜福明、

金 30 万... 向原告陈春云还款 1000 元，2015 年 8 月 29 日向原告陈春

二被告的... 2000 元。

费。... 原告陈春云提交的证据，2013 年 7 月 24 日的借条、2014 年

金 30 万... 的“承诺”、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承诺”、转账凭证以

及录音光盘各一份，拟证明借款本金为 30 万元，约定利息为 1 万元以及担保人谢祥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事实。经质证，被告雍继然对 2013 年 7 月 24 日的借条、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承诺”无异议，并称 2014 年 11 月 9 日的“承诺”因其未在场，故不知情。经核实，对原告提交的以上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被告雍继然提交的证据，被告方归还的 85000 元现金的凭证 3 份，经质证，原告陈春云对 2015 年 1 月 28 日的收条无异议，对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收条不认可，对“现金日记账”上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 1000 元及 8 月 29 日的 2000 元无异议，对 10 月 6 日晚的 2000 元不认可。经核实，对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收条、2015 年 1 月 28 日的收条以及“现金日记账”上 2015 年 8 月 22 日的 1000 元、8 月 29 日的 2000 元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现金日记账”上 10 月 6 日晚 2000 元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被告谢祥未提交证据。

本院认为：被告颜福明、雍继然向原告陈春云借本金 30 万元，被告颜福明、雍继然应当按约定归还该借款。原、被告双方约定借条金额 42 万元中 12 万元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的利息，被告颜福明、雍继然先后共向原告还款 83000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还款应认定为利息，年利率未超过 3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 83000 元为利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阿坝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董泽 庭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刘 庭

